

证券代码：920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7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7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7人

2025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3,813.21万元

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771.58万元

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197.10万元

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3家

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审计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，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与财务概况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。

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就审计进展、初步意见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情况进行了及时交流，确保审计程序的执行充分、适当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等高风险领域。

3、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、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、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